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14年
年度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3月26日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浩	电话：010-632120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鹏	电话：010-632120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500,903,224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5,03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4,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735,889.92元。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隅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2014年度持续督导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一创摩根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创摩根已与金隅股份签订保荐协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一创摩根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以及日常沟通等方式对金隅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金隅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金隅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人员为金隅股份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代表开展了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一创摩根核查了金隅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金隅股份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一创摩根对金隅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现场核查、访谈等形式，为公司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提供建议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一创摩根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核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并于 2014 年 8 月至 11 月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书》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自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5 年 4 月 2 日	H 股公告
2	2015 年 3 月 27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3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年报
4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年报摘要
5	201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2015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15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0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1	2015年3月27日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2015年3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	2015年3月27日	复牌提示性公告
14	2015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15	2015年3月27日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16	2015年3月27日	关联交易公告
17	2015年3月27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2015年3月27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19	2015年3月27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	2015年3月2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1	2015年3月27日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	2015年3月27日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3	2015年3月27日	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4	2015年3月27日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5	2015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6	2015年3月27日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
27	2015年3月26日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28	2015年3月24日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29	2015年3月20日	关于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30	2015年3月19日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31	2015年3月12日	H 股公告
32	2015年2月10日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33	2015年1月30日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2015年1月30日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报告
35	2015年1月30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6	2015年1月30日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7	2015年1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38	2015年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9	2015年1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0	2015年1月13日	2014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41	2015年1月1日	关于受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股权自愿性公告
42	2014年12月24日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43	2014年1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4	2014年12月24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5	2014年12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46	2014年12月24日	关于为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47	2014年12月24日	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
48	2014年12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9	2014年12月24日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50	2014年11月28日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51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52	2014年11月7日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3	2014年11月7日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54	2014年10月29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5	2014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第三季度季报
57	2014年10月29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8	2014年10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9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60	2014年10月15日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1	2014年10月15日	H股公告
62	2014年10月15日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63	2014年9月25日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64	2014年9月5日	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65	2014年8月28日	监事辞职公告
66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半年报
67	2014年8月27日	对外担保公告
68	2014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9	2014年8月27日	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0	2014年8月27日	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71	2014年8月27日	关于金隅长阳嘉业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
72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半年报摘要
73	2014年8月27日	独立董事意见
74	2014年8月27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5	2014年8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6	2014年8月9日	H股公告
77	2014年8月8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8	2014年8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9	2014年8月8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0	2014年8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81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82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83	2014年7月11日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84	2014年6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14年6月17日	独立董事意见
86	2014年6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7	2014年6月17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8	2014年6月7日	监事辞职公告
89	2014年6月7日	董事辞职公告
90	2014年5月23日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91	2014年5月23日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2	2014年5月16日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93	2014年5月7日	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94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
95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96	2014年4月25日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知
97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98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意见
99	2014年4月25日	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00	2014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01	2014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102	2014年4月12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03	2014年4月12日	公司章程(2014修订)
104	2014年4月12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05	2014年4月12日	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06	2014年4月12日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107	2014年4月12日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08	2014年4月12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09	2014年4月12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10	2014年4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	2014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12	2014年4月10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113	2014年4月10日	H股公告
114	2014年4月10日	关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履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完成的公告
115	2014年4月4日	保荐机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3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16	2014年4月4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本保荐机构对金隅股份201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自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后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1、金隅集团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就金隅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金隅集团将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就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事宜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并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p> <p>（2）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且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类别申请注册与金隅股份现有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也不会金隅集团现有商标注册类别以外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类别申请注册现有商标；</p> <p>（3）自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现有商标的权利人和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之日）起，终止执行双方于2009年7月8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适时与金隅股份就协议的终止履行及其后续相关事宜另行作出约定或安排</p>	<p>金隅集团已于2014年2月27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商标资产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27号），原则同意金隅集团将所持有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2014年4月8日，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协议》</p>
<p>2、金隅集团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认购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448,028,673股A股股票</p>	正在履行中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5年3月19日，金隅股份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停牌；2015年3月26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布了《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形之外，金隅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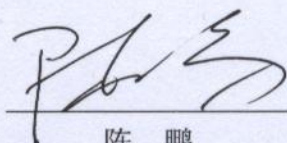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陈鹏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